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陳昱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林宸田、林珍卉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買賣契約之當事人非聲請人，應提出聲請人得為本件債權人
之依據及釋明文件(請標註依據條款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